
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

開會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湯教務長宗益

出、列席：詳簽到單

記 錄：張明瑾

壹、報告事項（無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教務處提：推動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之措施(如附件一)，提請 討論。

- 決 議：1.本措施照案通過，並請各相關單位依說明內容宣傳辦理。
2.配合修訂本校「開南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開南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，修訂後之全文如附件三、附件四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3.同時請各學系配合酌量調降修習雙主修、輔系學分，並將申請修讀雙主修、輔系之條件修改為「學期平均 70 分以上者」，以提高學生修習意願。

二、教務處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暑期開課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（如附件二），提請 討論。

- 決 議：修正通過後之「開南管理學院暑期開課實施要點」全文如附件五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上午十一時）

開南管理學院與台中健康管理學院輔系條件比較表

開 南			政 大	元 智
系 別	學分要求	修習條件		
企管	先修課程 18 學分加必修 選修科目 20 學分 總計 38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 請 2.學期平均 75 分	學分要求： 學生修讀輔系，除 應修滿原學系規定 畢業學分外，應修 讀輔系規定之科目 學分。各學系規劃 輔系科目學分時， 不得低於 20 學分。	要求學分： 必需修足各系所 訂之輔系必修科 目至少 18 學分， 另加選修科目。總 計 27 學分以上。
財金	先修課程 12 學分另加必 修選修科目 21 學分 總計 33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 請 2.學期平均 70 分	學生修讀輔系之科 目中，如有與原學 系科目相關者，應 於申請修讀輔系時 辦理學分抵免，其 相關性由輔系依各 學系規定及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辦法認 定之。	修習條件 1.第二學年申請 2.學期平均各系自 訂
國企	先修課程學 分加必修選 修科目 33 學 分	1.第二學年申 請 2.學期平均 70 分		
會計	先修課程 20 學分加必修 選修科目 23 學分 總計 43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 請 2.學期平均 70 分		
航管	先修課程 6 學 分加必修選 修科目 26 學 分 總計 32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 請 2.學期平均 75 分	依前項規定抵免 後，修讀輔系科目 學分不足二十學分 者，應由輔系指定 其另修專業必修或 選修科目補足之。	
空運	必修選修科 目 37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 請 2.學期平均 75 分		
觀光	必修選修科 目 30 學分	1.第二學年申 請 2.學期平均 70 分	修習條件： 各學系自訂之。	

開南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教育部 89.10.25 台(89)高(二)字第 89134122 號函核備

教育部 93.10.27 台高(二)字第 0930140099 號函同意備查

94.04.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、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，平均成績達七十分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至十一月、第二學期三月至四月間辦理申請加修其他系為雙主修，並依規定填具【修讀雙主修申請表】經主修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核備後，自下一學期起始得修習。
- 第三條 雙主修之學生，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原修系相關者，得視同原修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原修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隨班上課，或者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，或者選修暑修課程。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若需另行開班者，應繳交學分費。日間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主系與加修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，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原系之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，如仍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可申請放棄雙主修，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；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。未達輔系資格者，所修必修科目與原修系相關者，得視同原修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免原修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。
- 第七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，其畢業生名冊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等，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，應修讀雙主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並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抵充後，修讀雙主修學系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，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已修畢原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放棄雙主修，取得原修

系畢業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開南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教育部 89.10.25 台(89)高(二)字第 89134122 號函核備
教育部 93.10.26 台高(二)字第 0930140098 號函同意備查
94.04.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至十一月、第二學期三月至四月間辦理申請加選輔系，經主修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核備後，自下一學期起始得修習。惟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。
- 第三條 選定輔系者，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。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，已為原修學系必修課程，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。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，得經輔系系主任之核准，以該輔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。按前項規定抵充後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者，應由輔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。
-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主系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，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應隨班上課，或者選修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課程，或選修暑修課程。
-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日間部學生應繳全額學雜費，進修學士班則繳學分學雜費。
-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。
- 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已修畢原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放棄輔系，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開南管理學院暑期開課實施要點

教育部 89.10.25 台（89）高（二）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
91.01.21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4.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開課科目：

- (一)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。
- (二)開設之科目，必須由學系聘定老師擔任之。
- (三)經公佈之科目，選修人數以十人（含）以上為開班原則。
- (四)各學系申請暑修開課之課程，必、選修課程均可。
- (五)暑期開課應於暑假期間授課。

二、授課鐘點計算原則：

每一學分，每期應授足十八小時，按授課時數計算鐘點，實習課則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三十六小時。實習課鐘點採折半計算。

三、選修資格：除下列二種學生外，均可參加暑修：

- (一)休學未復學者。
- (二)凡成績確定須退學者

四、每期上課週數：分五週及九週二種，由開課單位安排，採上述任一皆可。

五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預開科目公告日期
- (二)登記暑修課程日期
- (三)暑修課程報名日期
- (四)上課日期
- (五)暑修課程報名地點
- (六)報名須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。
- (七)每期修課學分數不限，但暑修課程不得衝堂。
- (八)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半數前申請且不得申請退費。

六、成績考查：

- (一)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(二)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
- (三)成績不及格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。
- (四)成績不及格，不得補考。
- (五)其他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七、繳費辦法：按當年度學分費收費，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。使用電

腦或語言教室，費用另計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